

#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校党政办〔2020〕21号

## 关于评选安徽理工大学 2019 ~ 2020 学年度 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纪委，党委各部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工会、校团委：

2019年，全校各级团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和团干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奋发改革、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在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涌现出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团结带领全校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再立新功，根据《安徽理工大学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试行）》（校团委〔2013〕4号），学校决定于2020年“五四”前夕集中表彰2019~2020学年度全校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类型及评选范围

### （一）评选类型

1. 集体奖项：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
2. 个人奖项：优秀共青团工作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学生干部。

### （二）评选范围

以学院为单位，面向各基层团组织、全校共青团工作干部、学生团干部及广大团员青年，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青年突击队和生力军作用，为疫情防控作出积极贡献的团组织和个人。我校全日制在籍、在册的学生团员均有参评资格，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也可参评。

## 二、评选条件、指标及程序

各类荣誉的评选条件、指标分配原则及程序请参照《安徽理工大学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试行）》（校团委〔2013〕4号）执行。各单位具体指标分配情况详见附件1。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五四”评选与表彰活动，是共青团组织选树优秀典型，倡导先进、激发后进的重要举措，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评选制度宣讲、组织审核把关、申报材料报送、优秀典型宣传等工作。

（二）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各学院在评选过程中，要严格参照评选表彰办法，对评选对象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特别要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做到标准不降、程序不减，主动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三）把握进度，按时报送。各学院要合理掌握工作进度，认真组织好相关材料的填写工作，于4月7日前将各类荣誉申

报表、评选结果汇总表等报校团委郑江老师处，电子文档发至 [tuanwei@aust.edu.cn](mailto:tuanwei@aust.edu.cn) 邮箱。

- 附件：1. 2019～2020 学年度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指标分配表  
2. 2019～2020 学年度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3. 2019～2020 学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4. 2019～2020 学年度优秀共青团工作干部申报表  
5. 2019～2020 学年度共青团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6. 2019～2020 学年度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汇总表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7 日